

华中科技大学体育学院文件

院发〔2024〕2号

关于印发《体育学院教师招聘考核办法 (暂行)》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体育学院教师招聘考核办法(暂行)》经2024年5月1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体育学院教师招聘考核办法

(暂行)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教师招聘暂行办法》(校人〔2014〕2号)文件精神,学院教师招聘工作以优化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充实一线教学力量为目的;按照党委领导、专门考核小组考核、纪委监督的工作机制;遵循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的工作原则开展教师招聘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教师招聘考核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修订体育学院教师招聘考核办法。

一、制定需求计划

在学院核定编制总数范围内,结合学院发展规划和队伍建设实际,按照均衡补充的原则拟定年度教师招聘需求计划,在学院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于上一年的12月底前将下一年的需求计划报送学校审批。

二、公布招聘信息

学校审批通过后,每年1月、6月两次发布华中科技大学体育学院教师需求岗位,统一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应聘者可通过学院指定邮箱提交应聘材料,也可在招聘会现场(学院走进高校专场招聘会)投递纸质版应聘材料。学院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应聘材料,并主动与应聘者保持联系。

三、学院组织考核

(一) 确定入围人选

1. 初筛:根据招聘启事硬性条件对投递简历的应聘者进行初筛(负责人:人事干事)。

2. 二次筛选排序：教学岗符合条件的人选由分管教学的院领导牵头组织筛选和排序（负责人：蒋玉梅）；教研岗符合条件的人选由分管本科教育的院长助理牵头组织筛选和排序（负责人：万来红）。

3. 确定入围人选：由分管人事工作的院领导报送党政联席会确定入围人选（负责人：井玲）。博士入围人数按该项目计划数 1: 1 及以上的比例；硕士入围人数须不低于该项目计划数 1: 3 的比例，并同时列出替补名单（入围人员主动放弃即可替补入围），入围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如遇特殊情况，可打通项目按 1: 3 比例确定入围人选。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察

1. 背景调查：资料审查小组对入围人员的身份、学历学位、比赛获奖等材料进行线上核查、做好登记备案。

2. 深入谈话：学院党委牵头，由党委书记、支部书记组成谈话小组，与每位入围人选深入交流 20 分钟以上，深入、全面的核查把关入围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师德师风、学术业绩、学术道德、政治方向及立场等情况，如应聘者是应届生，由所在学校的院系出具政审书面鉴定材料。

（三）面试考核

1. 面试考核评委构成

学院成立教师面试考核小组。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组长）和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牵头，成员由学院教授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中层干部及教师代表（副教授以上参加）组成，教师面试考核小组成员库不少于 20 人。大评委组成员人数不少于学院教师面试考核组人数的 4/5 方为

有效。体育课实践教学能力考核环节分专项进行，各专项考核组成员在 5-9 名。

2. 面试考核内容

(1) 教研岗：

面试考核内容包括个人汇报（30%）、理论授课（70%）和运动技能展示。个人汇报考察应聘者科研能力与学科建设贡献潜力，应聘者主要围绕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主要研究领域、代表性学术成果及创新点、教学能力、拟聘岗位工作思路及预期目标等方面展开介绍，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理论课考察应聘者体育专业基础理论或专业理论课的讲授能力，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运动技能展示考察应聘者是否胜任公体教学能力，评委专家观看并考核打分，但分数不计入总成绩。

(2) 教学岗（博士、硕士）：

面试考核分为两个环节，内容包括个人汇报（10%）、说课（20%）和体育课实践教学能力考核（70%）。

第一环节：个人汇报和说课。个人汇报考察应聘者公体教学能力及未来发展潜力，应聘者主要围绕教育、工作、教学、运动竞赛及裁判经历，个人获奖情况，学术研究成果，拟聘岗位工作思路及预期目标等方面展开介绍，时间不少于 5 分钟。说课考察应聘者对教学课程整体设计情况的把握。主要包括所授课程教学条件、达成目标、教学设计、教学内容及重难点、教学方法和创新点等，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第一环节结束后，若某项目有 3 名应聘者时，根据所有应聘者表现情况决定是否有人淘汰。如应聘者表现差

距明显，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对应聘者做适当淘汰，1:2 进入下一环节。

第二环节：体育课实践教学能力考核。体育课实践教学能力考核主要考察应聘者的体育课实践教学能力，主要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授课对象为在校大学生，授课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不超过 45 分钟。应聘者需提供 90 分钟的《大学体育-运动项目》教案一份，并从提交的教案中选取一部分教学内容进行授课，其中至少讲授一项运动技术（时间 20 分钟左右）和一项身体素质练习（10 分钟左右），学院根据应聘者需求，安排授课对象并提供教学场地、器材及教具等保障工作。

3. 评委会评议

根据应聘者面试内容的完成情况、整体现场表现及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察等综合情况，参考应聘者总面试成绩的排序结果，评委会进行整体评议，并以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表决环节。面试考核小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一次性表决，获同意票数超过 2/3 以上的应聘者有效候选人，进入聘任环节。投票原则上要尊重评委专家对应聘者给出的综合面试成绩。投票环节可根据所有应聘者的综合表现，打通使用各专项招聘指标。

（四）确定拟聘人选

学院教师聘任组提出对通过面试考核人选的聘任建议，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拟聘人选，并对岗位职责、聘期任务、科研启动费和安家费等提出具体意见。

（五）拟聘人选公示

对拟聘人选基本信息、拟聘岗位和工作任务等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采用学院内部张贴形式，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间，对拟聘人员有异议的（科研启动费、安家费不在异议受理范围），通过E-mail或书面材料向学院纪检工作小组递交申诉申请，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并回复。

四、报送学校审批

公示期届满且无异议的，学院与拟聘人员协商拟定《首聘期岗位职责与聘期工作任务书》，连同《华中科技大学岗位申报表》、考核过程报告以及相关附件材料报送学校。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度学院教师招聘考核办法》同时废止。